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股票简称：亚星化学

编号：临 2023-010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定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.8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且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身资产向部分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向关联方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坊银行”）预计2023年度存贷款额度相关事宜。2023年预计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；预计贷款额度1.22亿元，贷款利率按照年化6%执行，贷款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，具体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。对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、闫志坤先生、谭腾飞先生、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